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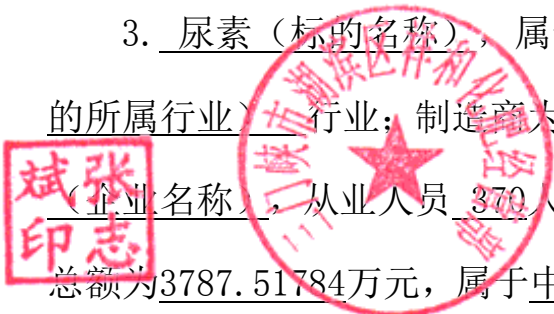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澠池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澠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澠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561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58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瓴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76.6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8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尿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8.6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7.517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